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49 號

聲 請 人 蘇品睿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聲請人之一，於上開解釋作成後，提起非常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非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予以駁回。確定終局判決有違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、第 185 號、第 725 號、第 741 號及第 775 號解釋意旨，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該法修正施行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